

#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## 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湧惠	60年10月7日	女	臺中市	無	敏惠醫護管理專科畢	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 社工師學分班畢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第14、15屆理事長現任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第12、13屆總幹事 南門里環保及愛鄰志工 護理工作22年 109年榮獲台中市推薦好人好事代表 110年防暴規劃師 國際扶輪大里國光社社區服務團第三屆團長 私立立人高級中學第22屆立人媽媽聯誼會會長	1.建議台中路、興大路、南門路、明德街、忠明南路主要道路車流量安全性規劃。 2.南門橋南門秘密後花園環境再造散步休閒園區友善環境。 3.在地南門里人口意象地標及景觀燈。 4.增加連結社區在地工商企業社會資源團隊，經營社區創新永續發展。 5.連結康橋加速延伸南門溪（旱溪支流）至康橋北段整治。 6.推廣親子方案活動，以南門里為主，鄰近里為輔。 7.改善社區陰暗死角，增設照明。 8.社區安全網絡-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，加強性別平權、防治暴力、數位霸凌安全宣導。 9.提供輔助資源建立完整系統/諮詢服務站/防災緊急救援站/安心守護站。 10.關懷弱勢族群終結貧窮共好生活。 11.提供社區長者更多元在地學習安心日間共好大客廳。 12.整合各團隊人力資源，建立有效協助系統。
2		邱鴻章	53年5月2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私立大成商工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	台中市特優里長，績優環保里長，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大隊長，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，台中市好人好事代表，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，台中市卓青越工總會南區會長，防災士，南門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大隊長，南門里愛鄰守護隊隊長。	一、營造南門湖河岸親水休閒景觀公園。 二、南門東南扶輪鐘50週年景觀意象改造。 三、實施身、心、靈淨化研習班。 四、落實執行老人福利化政策關懷長輩。 五、南門路美食街商圈意象改造，增加經濟效益。 六、成立新住民關懷異國文化學習中心。 七、服務一條龍，便民政策。 八、關懷協助單親中低收入戶脫貧。

## 貳、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1431投開票所	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分館	南門里瑞光街9號	南門里5-6,10-12,14-17鄰
第1432投開票所	南門里活動中心	南門里瑞光街33號	南門里20-22,24-26,29-34鄰
第1433投開票所	明德中學	南門里明德街84號	南門里1-4,7,13,18-19,23,27-28鄰

## 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述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所定選舉區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≥6歲以下兒童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選舉區內情形者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擾亂投票所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進入場所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禮服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羅免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票摺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水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二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三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四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五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十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二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三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四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五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二十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二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三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四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五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三十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二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三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四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五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四十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二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三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四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五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六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七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八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五十九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六十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